采购编号：KY20200908B002

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47
第七章　采购合同.....53

第一章　协商通知

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委托，拟对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KY20200908B002

2.采购项目名称：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主要包括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巡检、集中检修和应急故障处理，具体包括系统的检查、保养、调校、性能测试、故障修复、系统状态评估和备品备件需求梳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本项目采购预算155万元。最高限价为155万元。

3、服务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4、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自2020年 10 月 29 日至2020年 11 月 2 日每日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二楼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除非本采购项目终止，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协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5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联系人：廉先生

联系电话：0816-248427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西南总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1 区 W9 层 1425 号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传　　真：/

电子邮件：xiekun@xhtc.com.cn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附件：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td></tr>
<tr><td>采购编号</td><td>KY20200908B002</td><td>包号</td><td>/</td></tr>
<tr><td>确认回执</td><td colspan="3">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你方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出的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采购编号：KY20200908B002）的邀请函。
并确认（ □参加 □不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td></tr>
<tr><td colspan="4">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请详细填写下列信息</td></tr>
<tr><td>购买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购买文件汇款账号</td><td colspan="3">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2782954</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发票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供应商收到邀请函后，请于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填写此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xiekun@xhtc.com.cn 或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至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发送或递交“确认回执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协商通知”。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第一章协商通知”。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协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协商保证金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属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时不用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8	协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谢先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639号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639号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 邮编：610000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7、邮箱：xiekun@xhtc.com.cn 8、邮编：100036。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1、截止时点：**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使用规则：
4.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2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d></tr>
<tr><td>15</td><td>成交服务费</td><td>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782954
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tr><td>成交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 万</td><td>0.225%</td><td>0.09%</td><td>0.20%</td></tr>
<tr><td>10000—50000 万</td><td>0.04%</td><td>0.04%</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table>
<tr><td>50000—100000 万</td><td>0.035%</td><td>0.035%</td><td>0.05%</td></tr>
<tr><td>100000—500000 万</td><td>0.006%</td><td>0.006%</td><td>0.01%</td></tr>
<tr><td>500000—1000000 万</td><td>0.005%</td><td>0.005%</td><td>0.01%</td></tr>
<tr><td>1000000 万以上</td><td>0.005%</td><td>0.005%</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16</td><td>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td><td>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td></tr>
<tr><td>17</td><td>答疑会和现场考察</td><td>□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td></tr>
<tr><td>18</td><td>其他（实质性要求）</td><td>供应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td></tr>
</table>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2.2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协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协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第 10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协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协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协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协商通知”。

7.协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协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

（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6 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协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采购文件其余章节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

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协商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协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项目成本清单、同类项目合同文本等报价支撑材料。

16.3 报价（含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协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协商邀请；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协商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协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协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

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协商文件要求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协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十、其他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协商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协商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协商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协商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收款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6个月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协商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下载最新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采购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协商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协商通知。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按要求提供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是否需要缴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自然人参加协商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任务范围和内容

1.1 任务范围及任务分解结构

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涉及众多的电控器件和复杂的软件环境，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专业的维护团队进行维护保障工作。本项目的任务范围包括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及装置运行管控相关的其它系统。

1.2 任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巡检、集中检修和应急故障处理，具体包括系统的检查、保养、调校、性能测试、故障修复、系统状态评估和备品备件需求梳理。

2 任务技术要求

2.1 功能要求

a) 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日常及集中维护：中心控制室分控计算机、服务器、网络、真空、气体吹扫控制、电光开关控制、电源管理和环境监测控制、投影和广播控制、中子门控制、真空安全联锁、分控台运行软件等的日常维护工作；
b) 光路自动准直系统电控组件日常及集中维护，应急故障维修；
c) 集束实验平台网络、服务器、控制台计算机、靶场真空和终端气体吹扫等系统的日常、集中维护及相关的故障处理，数据库、中间件和系统服务等控制软件服务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完成集束总控和主机装置总控系统联合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障两大装置实验的正常运行；
d) 配合完成主机装置、集束装置打靶流程中涉及到的计算机集控制、自动准直等系统的运行操作；
e) 软件备份与维护。

2.2 技术指标要求

按要求保障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成立维护小组，提供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组织系统支撑环境、PLC 过程控制、硬件检测与维修、软件故障断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值守的现场维护人员，现场处理或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装置运行完成维护保障工作。

a) 日常巡检与维护。

   1) 日常维护过程中，按照维护要求，派驻现场值守人员，检查服务器及存储、控制台计算机、现场 PLC 控制器等设备及各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异常状况，为系统提供细致的保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专业技术人员关注服务器、数据库及存储运行状态，及时处理异常，提供计算机系统停电前的关机及来电后的系统恢复工作。

   2) 现场值守人员负责主机装置预放、光路准直、参数诊断、靶场、总控、真空联锁等系统的联调，协助装置运行维护；按照现场运行要求，开展日常工作任务及其他相关事务。各个值守人员认真负责，依照操作规程，认真核实数据，严密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相互协调，及时处理报告异常情况，确保维护任务的顺利开展。

b) 定期维护（检修），根据现场运行情况组织维护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

   1) 在年度集中维护方面（即定期维护），安排服务器、存储与数据库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对 Oracle 数据库调优，优化数据库资源分配，改善网络环境，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 维护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监测数据库资源情况，及时检查、处理，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更换工作年限较长计算机 BIOS 电池，避免因电池原因导致计算机系统或软件工作异常；检查主机装置自动准直系统运动控制组件工作情况，并进行必要的维护，避免可能存在的驱动故障。

   3) 协助甲方完成装置其它相关控制系统的定期维护工作。

c) 故障处理。

1) 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及光路自动准直系统故障判断与应急故障处理。

2) 配合甲方完成装置其它相关控制系统的故障处理工作。

d) 软件维护与备份。完成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及分控台其它控制软件的维护和版本状态确认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其它系统相关软件的版本确认工作。

2.3 各类接口要求

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维护工作。

2.4 其他要求

制定《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实施方案》，对维护内容、周期和方式方法进行细化；根据《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实施方案》，配合装置运行工作安排开展系统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根据维护情况形成《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年度总结报告》，对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主机装置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备品备件采购建议清单。

3 控制节点及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评审；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阶段性评估；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项目的实施，并完成《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年度总结》的编制。

4 验收要求

评审验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根据乙方提供的《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实施方案》、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工作记录和《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总结报告》，以及维护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对合同进行验收。

5 交付

交付资料详见表 1。

表 1 采购（外协）任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果类别	备注
1	《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实施方案》	1 份	文档资料	
2	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工作记录	1 套		
3	《主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维护保障总结报告》	1 份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共分 3 次。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元人民币。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中期评估，通过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元人民币。

第三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元人民币。

注：本章所有内容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若不能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协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如本项目协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

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

……

四、 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协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协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第一次报价支撑材料

1、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成本清单；

2、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文本等报价支撑材料；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注：格式自拟。

十二、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2、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协商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最终报价支撑材料

1、 如与“第一次报价支撑材料”相同的，可不用重复提供，并按以下格式承诺。

承 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最终报价支撑材料（含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均与第一次报价支撑材料相同。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2、 如在“第一次报价支撑材料”基础上有补充资料的，请补充提交即可，补充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协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协商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报价资格。**

2.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协商小组评判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采购文件规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2.4 协商与评审

2.4.1 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就价格、商务条件、技术方案和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2.4.2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协商小组对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分析、供应能力分析、风险管控分析。

2.4.3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

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4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5 协商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需包含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

2.4.6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现场协商的方式，无法现场协商的应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并经采购人确认。

2.5 报价。

2.5.1 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协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小组复核后，推荐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⑵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⑶协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⑷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⑸协商终止建议（如有）。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2.10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

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协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协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协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密级：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货物 □服务）
合同书
（□采购　□科研生产外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单位：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table>
<tr><td rowspan="7">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td><td>邮政编码</td><td>621900</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12100000717802246H</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行</td><td>中国工商银行绵阳科学城支行</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td></tr>
<tr><td>账号</td><td>2308415109022107973</td></tr>
<tr><td rowspan="7">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able>

一、合同组成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产品研制/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维护等)。 合同组成文件： 1. _____合同； 2. _____协议（见附件）； 3. _____验收规范； 4. _____价格构成表； 5. 其它--。
二、范围与内容
三、功能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 **㈠ 功能及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 **㈡ 其他要求：**
四、服务成果
五、完成时间及过程控制要求与节点 **㈠ 完成时间：** 项目或服务完成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为标志，正式成果需于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服务类项目此条内容填写清楚服务期限) **㈡ 过程控制要求与节点：(此项没有要求可以填“无”。)** 1.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 2.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 3.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

4.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

六、合同金额和支付条件

㈠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本合同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㈡ 支付方式和进度

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共分 3 次。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中期评估，通过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第三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㈢ 其他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均应当开具等额的（预付款除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责任。

七、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八、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予以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

㈠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㈡ 乙方通过本合作项目完成的全套技术资料和图纸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乙方□甲乙双方所有。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乙方已有的专利或其它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在后续工程实施中免费使用。

㈢ 若任一方违反双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㈣ 设计开发合同应明确：项目研究形成著作、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益。

十、售后及质量保证要求

㈠ 本合同质保期为/，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当天起算。

㈡ 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对有质保责任的产品或部件以合理的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产品或部件从乙方至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㈢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㈣ 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乙方设计失误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㈤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指标、标准、规范和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产品/服务适用的官方标准。

㈥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㈦ 如必要，可以对质保期外相关维保费用进行约定。

十一、保密要求

㈠ 本项目或服务密级为：公开，涉密事项（或涉密信息）为：无，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㈡ 乙方作为项目保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负责。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㈢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㈣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和方式对外披露、发布、宣传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㈤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十二、安全要求

㈠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方面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㈡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人员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需派遣工作人员到另一方进行相关协作工作，由派遣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且在另一方现场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相关方的规定。相关方需对现场工作期间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向派遣方人员进行培训和告知。

㈢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对项目服务后涉及到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指导。

十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㈠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㈡ 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㈢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㈣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㈤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㈥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㈦ 按照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如乙方应甲方要求进入甲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应明确甲方提供的保障条件。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研制/服务工作；

㈡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㈢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㈣ 按照合同收款，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㈤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㈥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㈠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㈡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㈢ 服务类以外项目，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㈣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㈥ 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

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十六、争议解决及其它问题说明 ㈠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可终止协议； ㈡ 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㈢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直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㈠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㈢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㈣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